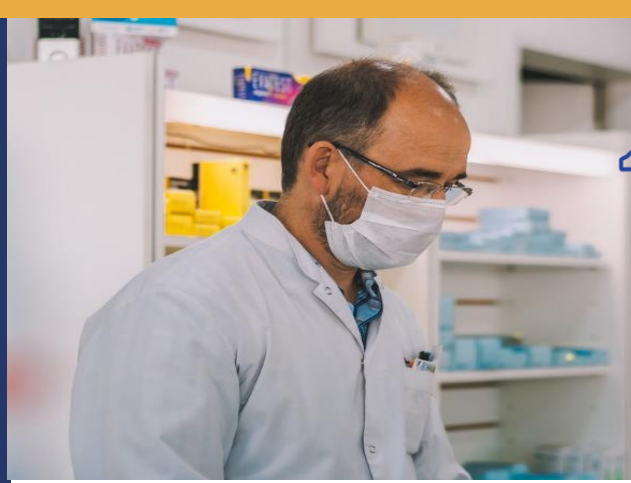




# 紐約重新開放



## 針對僱主和僱員的必要和第二阶段零售企業指導意見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本州處於第二階段或隨後重新開放區域的所有店內非必要零售企業，以及全州所有店內必要零售企業。請參見新冠病毒疾病期間關於一般零售企業活動的指導以獲得詳情。

應對新冠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跟進州和聯邦有關零售活動的規定變動，並將這些變動融入到其經營當中。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人員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除非工作活動的安全或核心功能要求更短的距離。</li> <li>✓ 透過限制在場工作人員僅為開展零售活動的必要僱員，從而減少人員間接觸和聚集。</li> <li>✓ 在場的工作人員和顧客人數限制在特定區域佔用率從證書規定的最大佔用率 50% 以內，其中包括需全程與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的顧客，他們需全程佩戴可接受面罩。</li> <li>✓ 若狹小空間（如電梯、小型儲物室、收銀台後、狹窄的貨物過道）被超過一人所佔，則需保持佔用率在最大承載力的 50% 以下。</li> <li>✓ 使用膠帶或標識張貼社交距離標誌，在經常使用和其他適用的區域（如打卡上/下班站、健康篩查站、休息室、收銀台、貨物過道）中標明 6 英尺距離。</li> <li>✓ 盡可能限制親自到場的非必要聚集（如會議）。</li> <li>✓ 劃定指定的送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li> <li>✓ 確保更衣室配備供僱員和顧客使用的清潔和消毒用品，包括洗手液。</li> <li>✓ 關閉自助酒吧和樣品展示等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限制在場人員僅為當前工作的必要人員來為僱員增加空間，調整零售營業時間以將僱員和顧客流分散到更長的時段內，錯開到達/離開時間，或組建 A/B 小組。</li> <li>✓ 調整工作場所用途和/或限制工作場地數量，使僱員的就座區能全方位保持 6 英尺距離。如果不可行，根據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a href="#">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a>) 的指導方針，在不影響空氣流動、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提供並要求覆蓋面或設置物理屏障（如塑膠遮罩牆）。</li> <li>✓ 在狹窄的通道、走廊或空間張貼帶有箭頭的標誌來調整零售佈局和減少雙向行人流量。</li> <li>✓ 提供清楚指明的不同出入口。</li> <li>✓ 為運送貨物使用免觸摸送貨系統，司機在送貨期間可待在車中。若不可行，則至少在送貨期間提供可接受的防護設備，包括面罩。</li> <li>✓ 暫停使用集裝箱和廢料箱來減少接觸產品，鼓勵顧客只觸摸將購買的產品。</li> <li>✓ 提供遠程購物選擇，包括點擊和提取、送貨、提貨和致電購物，用於限制店內顧客。</li> <li>✓ 可能的時候召開遠程或視訊會議。有必要開會，則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場所舉行，與會者之間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li> <li>✓ 狹小空間（如電梯、小型儲物室、收銀台後、狹窄的貨物過道）以此只能由一人佔用，全體人員都佩戴面罩的情況除外。</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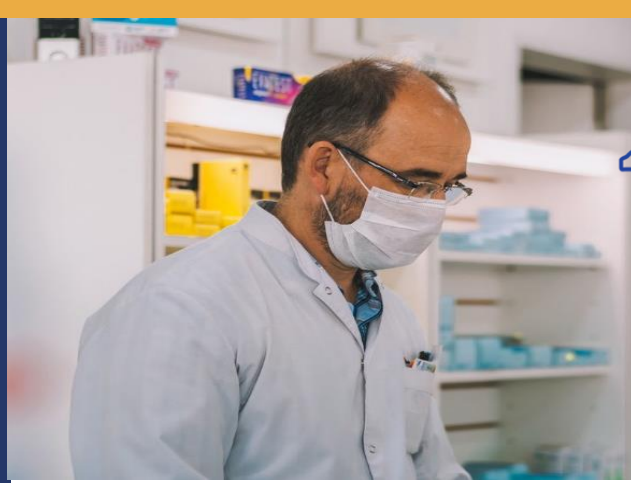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紐約重新開放



## 針對僱主和僱員的必要和第二阶段零售企業指導意見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本州處於第二階段或隨後重新開放區域的所有店內非必要零售企業，以及全州所有店內必要零售企業。請參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期間關於一般零售企業活動的指導以獲得詳情。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跟進州和聯邦有關零售活動的規定變動，並將這些變動融入到其經營當中。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使用免觸摸支付方式或提前支付。</li> <li>✓ 鼓勵顧客自己打包購買產品。</li> <li>✓ 每名顧客使用更衣室後都要進行清潔和消毒。</li> </ul>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主必須免費為僱員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備更換。</li> <li>✓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手工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和外科口罩，除非工作性質需要更嚴格的個人防護用品（如 N95 呼吸器、面罩）。</li> <li>✓ 面罩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能共用。</li> <li>✓ 僱員必須培訓緣故如何正確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面罩。</li> <li>✓ 在付款處，僱員必須佩戴面罩，僱主必須在不會影響氣流、取暖、製冷或通風的區域安裝物理屏障（如塑料屏障牆）。</li> <li>✓ 限制共用物品（如工具、收銀台、車輛），不鼓勵觸摸共用物品表面；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的地方時，戴上手套（適合貿易或醫療）；或在接觸前和接觸後消毒或洗手。</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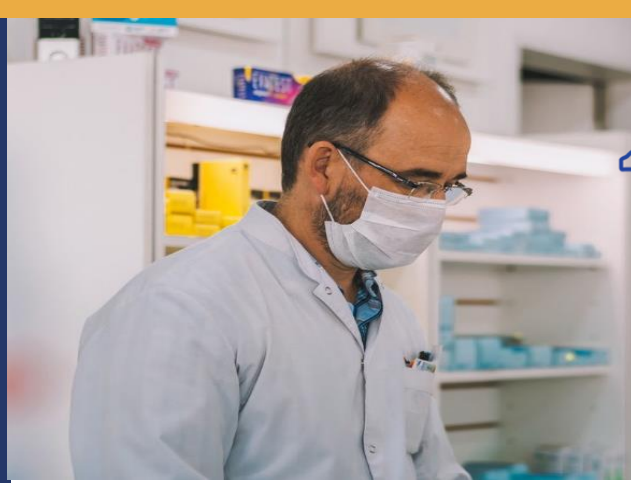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紐約重新開放



## 針對僱主和僱員的必要和 第二階段零售企業指導意見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本州處於第二階段或隨後重新開放區域的所有店內非必要零售企業，以及全州所有店內必要零售企業。請參見新冠病毒疾病期間關於一般零售企業活動的指導以獲得詳情。

應對新冠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跟進州和聯邦有關零售活動的規定變動，並將這些變動融入到其經營當中。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和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的衛生與衛生設備要求，現場需保持清潔日誌，記錄日期、時間和清潔範圍。</li> <li>✓ 在現場提供和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用肥皂、水和紙巾洗手，以及在不適宜洗手的地方使用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洗手液洗手。</li> <li>✓ 鼓勵員工在使用共用和經常接觸的表面之前和之後使用清潔和消毒用品，其次是手部衛生。</li> <li>✓ 確保處理任何食物產品時佩戴手套。</li> <li>✓ 卸貨（一卡車貨物）前後洗手。</li> <li>✓ 每天至少每次輪班後定期清潔和消毒，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對共用物品和表面，以及多人使用的區域，如支付設備、提貨區、洗手間、公用區域使用經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認可能有效抗擊新冠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a href="#">產品</a>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li> <li>✓ 如果清潔和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或機器，人員在兩次使用之間應進入手衛生站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li> <li>✓ 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如自助餐）。</li> <li>✓ 必須在全店放置洗手液供僱員和顧客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退回貨物的收到和再銷售準備好計畫，或調整政策以確保僱員和顧客安全。</li> <li>✓ 在可行的情況下對退回貨物進行清潔和消毒。</li>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窗戶和門），同時保持安全措施。</li> <li>✓ 鼓勵僱員自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僱員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li> </ul>



# 紐約重新開放



## 針對僱主和僱員的必要和第二阶段零售企業指導意見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本州處於第二階段或隨後重新開放區域的所有店內非必要零售企業，以及全州所有店內必要零售企業。請參見新冠病毒疾病期間關於一般零售企業活動的指導以獲得詳情。

應對新冠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跟進州和聯邦有關零售活動的規定變動，並將這些變動融入到其經營當中。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li> <li>✓ 應在零售場所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和客戶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li> <li>✓ 對所有人員進行新規程的培訓，並經常交流安全指南。</li> <li>✓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社交媒體、口頭溝通和標識為顧客提供指示，並鼓勵他們使用面罩。</li> <li>✓ 為僱員、訪客和客戶建立溝通計畫，以一致的方式提供最新資訊。</li> </ul>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患病的員工如果在工作時生病，必須待在家中或回家。</li> <li>✓ 為僱員在每天上班前和為必要訪客（非顧客）強制開展健康篩查評估（如問卷調查、提問檢查），詢問其 (1) 過去 14 天中的新冠病毒疾病症狀，(2) 過去 14 天中的新冠病毒疾病陽性檢測結果，以及/或 (3) 過去 14 天中與新冠病毒疾病確診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或近距離接觸情況。每天必須對評估結果進行審查，並將審查記錄在案。</li> <li>✓ 篩查出新冠病毒疾病陽性結果的僱員應遣送或令其離開工作場所回家，並為其提供聯繫衛生保健方的指示以作評估和檢測。</li> <li>✓ 若來過店內的僱員、訪客或顧客檢測出陽性結果後，則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追蹤工作場所所有接觸人員，包括通知潛在接觸人，例如在該名僱員最先出現新冠病毒疾病症狀或檢測出陽性結果後（以最早的時間為準）的 48 小時內進入現場的工人和訪客和/或顧客（如已知），但需根據聯邦法律法規規定保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向零售點報告前，應先進行遠端篩選（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li> <li>✓ 保存記錄每一位可能在工作地點或地區與其他人士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僱員和訪客；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施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交貨。</li> <li>✓ 參見衛生廳指示中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冠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冠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的規程和政策。</li> <li>✓ 鼓勵顧客完成健康篩查和提供聯繫方式，但不作要求，使他們能夠被記錄在案，並在必要時作為追蹤接觸人聯繫。</li> <li>✓ 若僱員開始出現症狀則要求其立即上報，包括下班後。</li> <li>✓ 現場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衛生局規程的僱主確定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由僱主提供的適當個人防護設施，至少要佩戴面罩。</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紐約重新開放



## 針對僱主和僱員的必要和第二阶段零售企業指導意見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本州處於第二階段或隨後重新開放區域的所有店內非必要零售企業，以及全州所有店內必要零售企業。請參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期間關於一般零售企業活動的指導以獲得詳情。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零售企業應跟進州和聯邦有關零售活動的規定變動，並將這些變動融入到其經營當中。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篩查（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知僱員收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結果後立即告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li> <li>✓ 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確保按照企業安全計畫行事。</li> <li>✓ 出現陽性病例時為接觸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至少應對多人使用的區域和頻繁觸摸的表面（如洗手間、門把手）進行清潔和消毒。</li> </ul>	